

確保核安 守護台灣

九十四年核安演習簡介

核能技術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70 年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二十餘年，在各單位的配合下，已建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惟由於法制基礎之不足，相關執行作業上仍有待改進之處。有鑑於此，原能會乃積極推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立法工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業奉總統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本(94)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定，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變能力，爰辦理九十四年核安演習。

- 本次演習係新法施行後的首次演練，其主要目的有三：
- 一、 加強教育宣導，擴大民眾參與並落實執行防護行動，以建立民眾正確的事故應變觀念。
 - 二、 測試緊急應變編組單位及人員通報、動員及應變能力，加強程序及實兵演練，提升各相關單位事故處理能力，熟練救災機制與資源之整合運用，確保事故時能迅速、有效執行應變。
 - 三、 檢驗核能電廠內外裝備、人力物資等作業整備，驗證災害防救能量，作好各項防制措施，確保非核害家園，增進民眾信心。

為達成上述目的，在規劃演習時我們從心態開始調整，跳脫以往為使演練節奏緊湊而將事故過程壓縮成數小時就完成的做法，務實而深入探討各種可能情境，朝演習與實務相結合。今年的演習規模比以前較大，時間也較長，讓基層工作人員知道事故可能之發展，渠等所扮演的角色及應執行之事項，以確保應變工作能順利執行，確保非核害家園。

九十四年核安演習和以往最大的不同就是採取「核能安全月」的模式進行，訂於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

(星期五), 分四週於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舉行。

第一週進行宣導溝通及教育訓練, 由原能會及台北縣政府負責, 台電公司配合辦理。主要工作為辦理地方廣播電台及電視宣導、村里說明會、教師座談會及應變設施觀摩等, 希望大家更了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週進行核一廠應變演練, 由原能會、台電公司負責。主要工作為辦理各應變組織幹部講習、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演練、核能一廠保安與消防演練及核能一廠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 檢驗核能電廠應變能力。

第三週執行整備稽查及通報動員演練, 主要工作在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儲備之稽查; 輻射偵測儀器測試與維護之稽查; 二級輻傷責任醫院建置之稽查; 各應變組織通報與動員演練; 核子事故預警警報發放、巡迴廣播、交通管制及民眾室內掩蔽演練及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第四週辦理分項及聯合演練, 由原能會負責, 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主要工作為辦理各應變組織指揮運作程序演練; 輻射偵測、取樣分析及劑量評估作業演練; 醫療救護作業演練(支援中心配合演練)及聯合前進指揮所程序演練。

本次演習經召集各單位研討多次, 其主要特色如下: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正式施行後, 首次檢驗應變作業流程及程序之完整性。
- 二、當災害發生時, 直接要面對民眾者是地方政府, 因此配合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 此次演練由地方政府主導部份演練內容, 強化其權責和應變能力。
- 三、首次單獨實施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驗證新聞發布作業人

員緊急事故新聞處理能力。

四、首次要求核能電廠實施嚴重核子事故評估程序演練，強化核能電廠應變處理能力。

核安演習目的之一在提供各緊急應變單位與人員及民眾一個溝通平台，除檢驗各自對本身任務的熟稔程度，檢討應變作為，俾實際事故發生時，能更從容有效因應處理外，亦希能充實民眾對輻射防護正確認知，俾當事故發生時，知道要怎樣來保護自己，不致以訛傳訛，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歡迎關心的民眾來共同參與。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連絡，聯絡人姓名：劉東山技正，電話：2232-2227。

